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76,764	114,570
銷售成本	4	<u>(157,881)</u>	<u>(111,508)</u>
毛利		18,883	3,062
其他收入淨額		323	277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4	3,708	(12,224)
合約資產撇銷	4	-	(11,207)
行政開支	4	<u>(18,349)</u>	<u>(18,364)</u>
經營溢利(虧損)		4,565	(38,456)
財務成本		<u>(1,411)</u>	<u>(1,8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154	(40,2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2,081)</u>	<u>4,354</u>
年內溢利(虧損)		1,073	(35,90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u>	<u>(58)</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075</u></u>	<u><u>(35,963)</u></u>
就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港仙)	7	<u><u>0.66</u></u>	<u><u>(22.1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13	217
使用權資產		170	1,023
遞延所得稅資產		8,815	10,697
		<u>9,298</u>	<u>11,937</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8	62,905	68,8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9,987	34,428
即期所得稅資產		–	19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0	7,352	9,4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16,576	6,014
		<u>116,820</u>	<u>118,862</u>
資產總額		<u>126,118</u>	<u>130,799</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	220
		<u>56</u>	<u>2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保固金	11	30,075	31,0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76	5,727
租賃負債		108	826
銀行借款	12	25,165	27,335
		<u>59,324</u>	<u>64,916</u>
負債總額		<u>59,380</u>	<u>65,136</u>
資產淨值		<u>66,738</u>	<u>65,663</u>
權益			
股本	13	6,490	6,490
儲備		60,248	59,173
總權益		<u>66,738</u>	<u>65,66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一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採納下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概不存在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或修訂的情況：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旨在透過幫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具有不確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是否應分類為流動(於一年內到期或可能到期結算)或非流動，以提高應用有關規定的一致性。對於公司可透過將其轉換為權益進行結算的債務，該等修訂亦澄清了分類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訂明，於報告日期後應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在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債務或非流動債務。取而代之，該修訂本要求公司須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該等契諾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由於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本詮釋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於本詮釋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了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並揭示其對企業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隨後以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的方式釐定售後租回產生的租賃付款。新規定不會阻礙賣方－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未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良	第11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年內為香港及澳門外部客戶的樓宇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176,764	114,57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收益。

未履行建築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將予確認的建築合約收益		
一年內	158,409	157,492
超過一年	<u>401,871</u>	<u>54,289</u>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列示的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74,784	102,677
澳門	<u>1,980</u>	<u>11,893</u>
	<u>176,764</u>	<u>114,570</u>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眼面值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11	1,185
澳門	<u>172</u>	<u>55</u>
	<u>483</u>	<u>1,240</u>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貢獻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141,929	20,723
客戶B	21,185	80,463

4.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成本	61,812	46,601
分包商成本	84,746	49,427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薪酬	8,151	8,581
- 直接勞工	9,517	10,797
- 行政員工	3,519	3,3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51)	12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3,557)	12,098
合約資產撇銷	-	11,207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670	710
- 非核數及其他服務	71	22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	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41	786
租賃物業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租金	956	1,7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30	2,512
差旅開支	370	364
其他開支	3,323	4,816
	<u>172,522</u>	<u>153,303</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扣除／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606
澳門所得補充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9	-
	<u>199</u>	<u>606</u>
遞延所得稅	<u>1,882</u>	<u>(4,960)</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081</u>	<u>(4,354)</u>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該法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徵稅。未有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統一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徵稅。

(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法令第25/2024號第23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約582,000港元)的本集團澳門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按12%(二零二三年：12%)固定稅率徵收。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3,154</u>	<u>(40,259)</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595	(5,956)
不可扣稅開支	961	1,022
毋須課稅收入	-	(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99	606
未確認虧損的稅項影響	481	-
其他	<u>(155)</u>	<u>(24)</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081</u>	<u>(4,354)</u>

6.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u>1,073</u>	<u>(35,90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2,250,000</u>	<u>162,2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0.66</u>	<u>(22.13)</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二零二三年：無)。

8. 合約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	72,499	81,963
減：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u>(9,594)</u>	<u>(13,150)</u>
	<u>62,905</u>	<u>68,813</u>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竣工及未付款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因為該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日後表現。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固金。本集團的建築項目會產生應收保固金，並由客戶持有，旨在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能令其滿意地履行合約項下義務，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應收保固金通常會於建築工程完工後為期一至兩年內結算。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客戶發出付款證書當日在該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隨著時間過去除外)時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預期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合約資產為23,0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100,000港元)，為應收保固金。餘下合約資產預期將於12個月內收回。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變動(扣除虧損撥備及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963	123,288
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20,613)	(36,280)
收益確認	11,149	6,162
合約資產撇銷(附註)	-	(11,207)
	<u>72,499</u>	<u>81,9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499</u>	<u>81,963</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已於與客戶完成項目協定後撇銷，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就本集團已完成的若干建築工程收回款項。

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150	1,053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557)	12,098
匯兌差異	1	(1)
	<u>9,594</u>	<u>13,15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94</u>	<u>13,150</u>

於報告期末，根據保固期間屆滿待結算的應收保固金(扣除虧損撥備)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7,177	6,252
一年後到期	23,044	20,100
	<u>30,221</u>	<u>26,352</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9,692	34,420
減：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2,178)	(2,328)
	<u>27,514</u>	<u>32,092</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ii)	1,017	998
預付款項	1,456	1,338
	<u>29,987</u>	<u>34,428</u>

(i)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源於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根據付款證明或報告估值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235	10,491
31至60日	5,072	6,386
61至90日	8,928	1,294
91至180日	728	4,055
181至365日	-	6,272
超過一年	3,551	3,594
	<u>27,514</u>	<u>32,092</u>

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3,890	27,523
澳門幣	3,624	4,569
	<u>27,514</u>	<u>32,092</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根據相關償付記錄，認為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屬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回)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28	2,203
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51)	126
匯兌差異	1	(1)
	<u>2,178</u>	<u>2,328</u>

(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7,352	7,1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306
	<u>7,352</u>	<u>9,40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76	6,014
銀行透支(附註12)	(6,848)	(9,975)
	<u>9,728</u>	<u>(3,961)</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透支及貿易融資)的存款，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3.8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年利率3.50%)。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作為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若干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金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市場年利率介乎4.01%至4.35%(附註1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扣除銀行透支後)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15,571	5,050
澳門幣	1,509	397
	<u>17,080</u>	<u>5,447</u>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714	24,616
應付保固金	8,361	6,412
	<u>30,075</u>	<u>31,028</u>

分包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列載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倘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173	9,909
31至60日	5,163	3,916
61至90日	3,916	2,729
91至180日	1,628	4,650
181日至一年	47	1,226
超過一年	787	2,186
	<u>21,714</u>	<u>24,616</u>

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保修期完結時(一般為相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支付。

根據保修期屆滿日期，應付保固金預期於報告期末的結付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535	3,883
一年後到期	5,826	2,529
	<u>8,361</u>	<u>6,41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港元	27,312	24,438
澳門幣	2,763	6,590
	<u>30,075</u>	<u>31,028</u>

12. 銀行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		
- 銀行借款	18,317	17,360
- 銀行透支	6,848	9,975
	<u>25,165</u>	<u>27,335</u>

貼現微不足道，故銀行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銀行借款及透支到期償還的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u>25,165</u>	<u>27,33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按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2.5%或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5%的利率(二零二三年：按低於香港最優惠利率2.5%或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0.5%的利率)計息。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介乎每年3.0%至6.625%(二零二三年：每年3.5%至6.62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5.5%至6.12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5.875%至6.125%)。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銀行借款由本公司出具的公司擔保47,971,000港元、董事鍾志強先生(「鍾先生」)出具的個人擔保30,000,000港元及董事鍾先生持有的物業作抵押。另一筆銀行借款由董事鍾先生出具的個人擔保9,000,000港元作抵押。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的到期金額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565	18,833
一至兩年	929	880
二至五年	2,960	2,838
超過五年	3,711	4,784
	<u>25,165</u>	<u>27,335</u>

13.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4 港元</u>	<u>25,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0.04 港元</u>	<u>162,250,000</u>	<u>6,490</u>

14.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附註a)	-	2,737
企業擔保(附註b)	<u>13,853</u>	<u>13,491</u>

附註：

- (a) 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安排銀行提供以彼等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作為到期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在安排有關履約保證時，本集團通常需要向有關銀行存放一筆規定金額之存款。倘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提供合意的服務，則客戶有權就所產生財務損失金額向銀行尋求賠償，但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然後，本集團將須對銀行作出相應賠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本集團任何履約保證作出催繳。一般而言，估計代價不受收益確認限制。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提供企業擔保約13,8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491,000港元)，作為四份(二零二三年：三份)建築合約的彌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執行企業擔保。一般而言，估計代價不受收入確認的限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於相關期間，儘管本地及全球經濟展現出溫和增長勢頭，惟整體市場氣氛仍維持疲弱，並缺乏大型建造項目開發，建造業的競爭加劇。財務成本高企、熟練勞工持續短缺、通脹升溫、持久的地緣政治不明朗因素繼續影響本地市場，從而使行業的政策挑戰及前景惡化。為此，本集團以務實、積極的態度面對風險，專注於項目管理質量控制，並優化預算內的成本控制。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5.9百萬港元。於相關期間轉虧為盈，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ii)於相關期間成本控制較佳；(iii)於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約3.7百萬港元；及(iv)並無於相關期間撇銷合約資產，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撇銷合約資產約11.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除其他項目外，本集團獲授一個新項目，初步合約金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超過383百萬港元(「**新項目**」)。由於以合約金額計算，其為本集團於香港獲得的最大合約，因此其標誌著本集團發展的新業務里程碑。儘管如此，新項目的任何延誤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潛在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定期密切監察其進行中項目的進度，並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投標機會並就潛在項目提交標書，以提高本集團的最大利潤及股東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二零二五年的前景維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開拓與新客戶的合作及發掘新收入來源，以及優化資源運用及提高效率，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除上述者外，本集團繼續於未來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儘管如此，本集團將保持警覺，不斷檢討其業務及招標策略，並提升其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6百萬港元增加約62.2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約176.8百萬港元，增加約54.3%。具體而言，本集團已錄得(i)自新項目的收益增加約3.5百萬港元，尤其是位於黃竹坑的新項目；及(ii)現有項目下的工程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尤其是位於啟德的項目及位於將軍澳的項目，令收益增加約132.3百萬港元，惟上述增長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於相關期間因若干項目已完成而導致收益減少約5.2百萬港元；及(ii)現有項目下的工程金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尤其是位於啟德的另外兩個項目合共佔收益減少約59.4百萬港元，令收益下跌約68.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5百萬港元增加至相關期間的約157.9百萬港元，增加約41.6%，其與相關期間的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15.8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的約18.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增至相關期間約10.7%。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啟德現有項目(於相關期間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所產生的收入對我們的總收入的貢獻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1%增加至相關期間約78.4%。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於相關期間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8.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8.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錄得相關期間所得稅開支約2.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使用過往年度結轉的稅務虧損，導致遞延所得稅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確認於相關期間溢利約1.1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相應期間則為虧損約35.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26.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0.8百萬港元)，分別以負債總額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59.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5.1百萬港元)及約66.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5.7百萬港元)撥資。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2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倍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倍。

本集團的借貸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於相關期間並無外匯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年結日的計息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3.2%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8.0%，乃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所致：(i)計息借貸總額減少；及(ii)相關期間因錄得溢利淨額令保留盈利增加從而令權益總額增加。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方式按每股0.144港元發行7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配售事項」)。有關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4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90,000港元)分為162,250,000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25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4港元)的普通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訴訟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訴訟」一節)，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寶創澳門」)牽涉一宗法律訴訟。法庭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舉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寶創澳門接獲澳門初級法院第四民事法庭就訴訟頒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判決(「判決」)。根據判決，本集團於澳門的分包商向寶創澳門提出索取據稱到期未付的額外分包費餘額總共約1,268,000澳門幣的索償已遭到駁回，而寶創澳門須向申索人償還應付保固金約392,000澳門幣(相等於約380,000港元)及按判決利率計息的未償還利息約132,000澳門幣(相等於約128,000港元)(統稱「判決債務」)。寶創澳門已悉數償還判決債務，而訴訟經已結束。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附註的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營運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微，於相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承擔任何財務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除本公佈附註的附註10所披露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06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名)僱員，其中167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名)為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僱員人數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商就一個於二零二三年動工的啟德項目增加所提名工人所致。僱用由分包商提名的工人的相關成本已被分類為分包費用，而相關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7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晉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參考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或會按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贊助培訓課程。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競爭權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持份者的權益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受到妥當及審慎的規管，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鑑於鍾先生自開業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由鍾先生一人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遵守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內遵守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相關期間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的情況。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任何大流行病爆發，均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乃因導致工程停工、建築材料交付延期、原材料及物流成本上漲以及本集團營運的其他中斷所致；
- (i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我們收入來源的可持續性以及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v) 成本超支、項目進度的任何延誤或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工程缺陷將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依賴主要客戶，可能使本集團面臨該等主要客戶的信貸及流動性風險，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及
- (vi) 本集團的營運依賴主要管理人員，而倘主要管理團隊成員離職而未能及時物色適當替代人選，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曉輝先生(「**蔡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相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佈，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妥為編製。

審閱年度業績公佈

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已將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兩組數據相符。富睿瑪澤就此進行的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故富睿瑪澤並未對本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報

本公司的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二零二四年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